



新聞稿

警监会讨论一宗投诉警方处理案件证物的个案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与投诉警察课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讨论投诉警察课就一宗市民不满警方处理案件证物手法的个案。

个案背景

A 屋苑的住客及业主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九日举行会议，以决定应否解散该屋苑的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与会者进行投票后，否决了这项建议。投诉人（A 屋苑的住客）在十一月三日向警方举报一宗「怀疑伪造文件」案，声称部分空白选票是伪造文件。不过，警方直到十一月九日和廿二日，才检取有关选票和印章作为证物，进行科学鉴证。科学鉴证结果显示，没有证据支持有伪造文件。个案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正式归类为「并无发现罪行」类。

指控内容

投诉人对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案件主管（被投诉人），作出下列的指控：

- (i) 被投诉人没有应他的要求检取业主名册，并且延误检取有关选票为证物作鉴证之用[指控（a）—「疏忽职守」]；
- (ii) 投诉人指称，当被投诉人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前往 A 屋苑的管理处，检取已使用选票作为对照样本时，曾对他恶言相向，并对他说：「佢有权唔俾警方都得，烧晒，掉晒都无犯法，我地无权拉佢」[指控（b）—「无礼」]；以及
- (iii) 投诉人又表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他收到管委会发给 A 屋苑的住客及业主的通知，声称警方已终止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然而，投诉人直到一月十一日与被投诉人通电话后，才收到被投诉人的正式书面回覆，

对他在此事上的安排感到不满 [指控 (c) — 「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

被投诉人称，虽然警方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获投诉人举报，但他不在办公室，直到十一月六日才复工。他其后安排在十一月九日与管委会的主席会面，并于同日检取证物。在检取证物前，被投诉人曾指示其下属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以确定该名代表在开启票箱时会否到场，但没有收到回覆。此外，被投诉人从该案的调查人员处得知，选票一直安然存放在管理处内，没有受到干扰。因此，他待十一月九日才检取选票。

被投诉人又否认在十一月廿二日曾不礼貌对待投诉人，但承认与投诉人接触期间，曾说过「佢有权唔俾警方都得，烧晒，掉晒都无犯法，我地无权拉佢」。

被投诉人在取得科学鉴证结果后，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案件列作「并无发现罪行」类。投诉人在一月十一日透过电话向被投诉人查询，获告知调查结果。被投诉人并在当日正式发信通知他终止该案的调查工作。

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亦有接受查问。他解释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获投诉人报案，并向他录取口供。调查人员其后放了数天假期，到了十一月九日，他按被投诉人的指示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但不果。

案件档案的记录证实，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这宗「怀疑伪造文件」案列作「并无发现罪行」类，在一月十一日向投诉人发出终止调查信件，并在一月廿三日正式结案。

投诉警察课的观点

关于指控 (a)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既然信纳选票已安然存放在管理处内，不会受到干扰，所以留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才检取证物，亦非不合理。再者，他需要做预备工作，包括向管委会主席录取供词，及联络民政事务总署代表以确定她在开票时的角色等。

关于指控 (c)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留意到，被投诉人在结案前，已经以书面通知投诉人。投诉警察课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在处理此事上有任何不当之处。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及（c）同样列为「并无过错」。

至于指控（b）—「无礼」，被投诉人承认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与投诉人接触时，曾说出所指控的那一番说话。投诉警察课认为这番说话既不必要，亦令投诉人不快，因此把指控（b）列为「证明属实」，并会训谕被投诉人。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显示，「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没有把试图联络民政事务总署代表一事记录下来；而被投诉人亦未尽监督职责，确保此事记录在案件档案内。因此，投诉警察课对「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记下一项「旁支事项」，并会适当地训谕他们。

警监会的意见

警监会审视投诉警察课的报告后，对于指控（b）—「无礼」的分类并无异议，但对于把指控（a）及（c）两项「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的意见详述如下：

- (i) 根据「怀疑伪造文件」案调查人员的供词，当被投诉人到 A 屋苑的管理处检取有问题的选票时，他与管委会主席的会面正在进行中。此外，在检取选票时，被投诉人知悉仍未能联络上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换言之，与主席的会面和民政事务总署代表的意见，都不是被投诉人进行检取行动的先决条件；
- (ii) 鉴于选票是重要证物，如没有这些选票，「怀疑伪造文件」案便不能继续追查下去。因此，警监会认为被投诉人应更加警觉，尽早检取选票，以免选票不慎受到干扰；
- (iii) 至于指控（c），投诉人不满被投诉人把「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结果通知他（报案人）之前，向管委会（案中疑犯）透露有关结果。因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澄清被投诉人有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向管委会透露此案的调查结果；如有，这做法是否不恰当；及
- (iv) 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发信予投诉人，表示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已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终止。这与被投诉人据称向管委会所透露的资料不符。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进一步澄清此事。

投诉警察课的反应

在指控（a）方面，投诉警察课表示，某项财物应否列为证物和应在何时检走，须由案件主管判断。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同意，这宗个案的被投诉人应主动采取措施，保障「怀疑伪造文件」案中的重要证物安全，确保证物不会不慎受到干扰。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由「并无过错」改列为「证明属实」。虽然被投诉人在处理证物时有疏忽，但该案的证物并无受到破坏，案件的调查过程亦没有受阻。投诉警察课会训谕被投诉人日后决定是否检走证物时，须考虑有关物件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

至于指控（c），被投诉人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怀疑伪造文件」案列为「并无发现罪行」类。有关警区单位的总督察在一月六日批准这项分类。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在有关警区单位的总督察正式批准了「并无发现罪行」的分类后才把终止调查信件发给投诉人，这个做法并无不妥。

经进一步查问后，被投诉人表示，他是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或四日答覆管委会致电查询时，告知对方警方已进行科学鉴证，但无发现可疑之处。被投诉人否认曾向管委会提及警方会终止调查有关案件，被投诉人在这方面的说法与管委会的有所差异。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和佐证，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总督察还没有批准案件属「并无发现罪行」分类前，便向管委会披露该宗案件的调查结果，所以投诉警察课把指控（c）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

投诉警察课进一步发现，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发给投诉人的终止调查信件中，错误地把终止调查的日期写成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投诉警察课会把此事列作「旁支事项」处理，并会训谕被投诉人。

警监会满意投诉警察课的反应，并通过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廿二日